

表三

第796號 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土地重複之各月灌溉面積分配表(範例)

2010/12/2 印製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	水權狀號	表一序號	水權申請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嘉義縣	朴子市	新庄	重劃	0058-0000	0.0473	796	1	0.0473	0.0473	0.0473	0.047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73	0.0473	0.0473	申請用水之作物土地面積全部為水稻
						113601	55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73	0.0473	0.0473	0.0473	0.0473	0.0000	0.0000	0.0000	申請用水之作物土地面積全部為水稻
嘉義縣	朴子市	新庄	重劃	0061-0000	0.2396	796	4	0.2300	0.2300	0.2300	0.23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2300	0.2300	申請用水之作物土地面積全部為水稻
						113601	554	0.0096	0.0096	0.0096	0.0096	0.2396	0.2396	0.2396	0.2396	0.2396	0.2396	0.0096	0.0096	申請用水之作物土地面積全部為水稻

填表：

(簽章) 審核：

(簽章)

申請人或機關代表人：

(簽章)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

填表說明：

1. 本件水權申請案所提供用水範圍之土地，如有單一地號而其引用水量分別由不同水源供給情況（即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者，其總引用水量仍應符合水利法第17條之規定，並請依本表格式確實填具相關資料內容。
2. 「表一序號」欄，請填該筆用水範圍之土地對應於各水權「表一（地籍編號表）」中的序號號碼。
3. 本表需填寫本件水權申請案之用水範圍土地與其它相關水權的灌溉面積分配資料。
4. 本表「地號」應以統一標準八碼為書寫；範例：「地號：0001-0000」。
5. 本表(表三)之「土地登記面積」欄，請依該筆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之登記總面積填寫，且應與「表一」同一地號之土地登記面積相同。